

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

2016年5月

目 录

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	2
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9
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参考格式·····	15
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专家组工作规程·····	17

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省高职院校建立常态化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机制，引导和促进高职院校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提升内部质量保证工作成效，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高职院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和意义

全面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是我省改革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基本任务，是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关键所在，是主动服务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的重要抓手。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引导和支持学校全面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切实发挥学校的教育质量主体作用，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是持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和制度安排，是固本强基，激发活力的有效手段，也是我省教育行政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履行管理职责的重要形式，对加快我省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

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诊断与改进工作的精神，结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及《辽宁省现代职业

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的具体要求，以完善质量标准 and 制度、提高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为目标，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引导高职院校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建立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基本任务

“诊断与改进”是指质量主体为高质量地全面达成预定目标，并不断创造性地超越既定目标，在质量生成过程中，以采自源头的实时状态数据、信息为主要依据，根据按目标组成要素制定的指标体系对现实状态进行的自我定位、诊断和调整与改进。

建立基于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自主诊改、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抽样复核的工作机制，促进高职院校在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基础上，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具有较强预警功能和激励作用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实现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建立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改制度的主要任务是：

1. 指导高职院校建立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在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建立网络化全覆盖、具有较强预警功能和激励作用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2. 引导高职院校树立现代质量文化、完善质量标准体系。

3. 帮助高职院校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管理与使用。

其中，新建院校以“保证学校的基本办学方向、基本办学条件、基本管理规范”为重点；多数院校以“保证院校履行办学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为重点；高水

平院校以“集聚优势、凝练方向，提高发展能力”为重点。

四、基本原则

1. 坚持自主诊改与专家复核相结合。以高职院校自主诊改为基础，学校是诊改工作的主体，强调的是学校自我能力的完善；专家全程参与指导学校诊改工作，省教育厅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学校进行抽样复核。

2. 坚持分类指导与全面推进相结合。分国家示范（骨干）建设院校、省级示范建设院校、一般院校和新建院校四个层次推进，根据不同院校的自身发展阶段和定位开展工作。

3. 坚持标准与注重特色相结合。诊改工作要按实施方案标准严格执行，学校可以依据“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执行方案”，补充有利于个性化发展的诊改内容。

4. 坚持材料分析与现场复核相结合。诊改工作主要基于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和网络监控的分析，辅以灵活有效的现场复核和实际调查研究。

五、对象与复核抽样

1. 本方案诊改对象为省内所有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要求每所院校每3年至少完成一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

2. 2016年，选取2-3所院校进行诊改工作试点，进一步修订诊改工作方案。至2017年起，全面推开。省教育厅在自主诊改基础上每年至少抽样复核5所院校。

六、组织实施

（一）诊改组织

1. 诊改工作由省教育厅领导，负责对全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做出总体规划，以及重大事项部署，并报教育

部备案。

2. 成立辽宁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遴选熟悉高职教育、具有管理经验的高职院校专家、教育研究专家、行业企业专家为委员，专委会负责诊改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3. 建立 50—60 人专家库。探索建立诊改专家认证制度，建立动态的诊改专家库并规范专家管理。诊改复核专家的选定要结合诊改院校的特点及专业类别等因素，有针对性地选派。

4. 省教育厅于每年年底前向社会公布复核的院校名单及结论。

（二）基本程序

1. 自主诊改。学校要组织全校师生员工认真学习有关文件，根据“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依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建立常态化周期性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开展多层次多维度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构建校内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并将自主诊改情况写入本校质量年度报告。学校自主诊改可以安排校内人员实施，也可自主聘请校外专家参加。

2. 提交材料。向省教育厅提交的材料包括：

- （1）学校的《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
- （2）近 2 年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 （3）近 2 年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 （4）近 2 年学校、校内职能部门、院（系）的年度自我诊改报告；
- （5）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及其他

子规划；

(6) 学校所在地区的区域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7) 近 2 年学校就业质量报告。

报送材料应于复核工作开始前 30 日在校园网上对社会公示。

3. 省教育厅每年在确定诊改的院校中，于当年 10 月初抽样确定复核院校名单，并结合诊改院校的特点及专业类别等，有针对性地选派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复核工作。专家组一般由 9 人组成（含秘书），于复核前一周确定名单并对外公布。

4. 抽样复核。复核工作的主要目的在于检验学校自主诊改工作的有效程度。专家组根据分工，在对学校填报的《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深入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现场观察、查阅资料、深度访谈等环节，最终形成复核工作报告。

复核时间为期两天，复核工作日程由专家组组长和学校协商后确定，复核期间不能干扰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具体日程安排建议如下表：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第一天	8:00-12:00	1. 听取学校自我诊改报告（30 分钟）； 2. 实地观察（按各自项目要求）； 3. 查阅资料。
	13:30-17:30	1. 深度访谈； 2. 查阅资料； 3. 实地观察（按各自项目要求）。
	19:00-21:00	1. 按照分工对照诊断项目参考表提出复核建议； 2. 专家组全体会议讨论复核情况。
第二天	8:00-10:00	1. 召开小型座谈会； 2. 查阅资料。
	10:10-11:30	专家组全体会议，讨论形成复核工作报告和改进建议。
	13:30-14:30	专家组全体与学校及其主管部门领导交换意见。

5. 确定结论。复核结论反映院校自主诊断结果、改进措施与专家复核结果的符合程度，复核结论分为“有效”“异常”“待改进”三种。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中，诊断要素共 15 项。

标准如下：

有效——15 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geq 12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成效明显。

异常——15 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 10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不强、力度不够。

待改进——上述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况。

专家组将复核结论、复核工作报告上报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予以审定、公布；学校根据复核结论制定整改方案。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

“待改进”和“异常”的学校改进期为 1 年，改进期满后须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一周期内可不再接受复核。

复核结论为“异常”和连续 2 次“待改进”的学校，省教育厅将对其采取削减招生计划、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项目申报等限制措施。

6. 申诉与仲裁。学校如对专家组复核结论持有异议，可在结论公布 15 日内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诉，由省教育厅负责仲裁。

（三）纪律与监督

1. 加强诊改工作的管理，严肃工作纪律，建立诊改工作信息公告制度。

2. 复核工作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并认真贯彻落实中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教育部二十条要求及有关规定。

3. 复核专家组成员必须洁身自律，被确定为专家组成员后，不得接受邀请参加复核学校的诊改辅导、讲座等活动。如有违反，将予以更换并及时公布。

4. 严格复核专家库管理，对违反纪律或社会反响差的专家，将从专家库中除名。

5. 省教育厅指定网站，将诊改相关政策文件、复核专家组名单、接受复核院校公示的材料，以及复核结论、回访结果等集中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诊断点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质量目标与定位	学校发展目标定位是否科学明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是否符合区域和社会发展要求，是否符合学生全面发展要求；质量保证目标与学校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一致性、达成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2. 学校发展规划 3. 学校的质量方针与质量目标 4. 在校生总数 5. 专业设置 6. 升学、就业学生占比 7. 招生专业数量、结构 8. 各专业学生数量分布及趋势 9. 毕业生去向分布及趋势 10. 各类社会服务数量统计及趋势 	1.3/7
		质量保证规划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是否科学明晰、符合实际且具有可操作性；实际执行效果是否明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 2. 年度质量计划、质量报告 3. 运行记录 4. 实际执行效果 	1.3/7
		质量文化建设	师生质量意识，对学校质量理念的认同度；质量保证全员参与程度；质量文化氛围；持续改进质量的制度设计是否科学有效，是否实现持续改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质量理念意识 2. 校领导、中层干部关心教学质量情况 3. 质量意识宣传、推广措施及典型案例 4. 质量改进制度及实施方案 	2.2/8
	1.2 组织架构	质量保证机构与分工	学校、院系各层面质量保证机构、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分工与职责权限是否明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系（分院、教学部）各层面质量保证机构 2. 岗位设置 3. 分工与职责权限 	8
		质量保证队伍	质量保证队伍建设是否符合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要求；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岗位职责要求；对质量保证机构、人员是否有考核标准与考核制度；考核机制是否严格规范；能否实现持续改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年龄、学历、职称结构 2. 专职教学研究人员年龄、学历、职称结构 3. 专职与兼职教学督导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年龄、学历、职称结构。 	8.2/8.5/8.6
	1.3 制度	质量保证	学校、院系、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章程 	8.1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诊断点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构架	制度	的质量保证制度是否具有系统性、完整性与可操作性。	2.规章制度汇编	
		执行与改进	质量保证制度落实情况与改进措施是否具体务实；质量保证制度是否不断改进和完善；是否定期发布质量年度报告，质量年度报告结构是否规范、数据是否准确；院(系)、专业自我诊改是否已成常态。	1.质量改进记录 2.年度质量报告 3.年度质量改进总结 4.系(分院、教学部)年度诊改报告	8.7
	1.4 信息系统	信息采集与管理	是否重视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建设；人财物是否有保障，管理是否到位，运行是否良好；是否建立信息采集与平台管理工作制度，数据采集是否实时、准确、完整。	1.信息采集与管理平台建设情况 2.信息采集与管理平台管理人员情况 3.信息采集与管理平台工作制度	3.4/8.1
		信息应用	是否运用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和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各级用户是否定期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常态化的信息反馈诊断分析与改进机制。	1.校园网建设情况 2.管理系统建设情况 3.数字化教育教学资源情况 4.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3.4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规划制定与实施	专业建设规划是否符合学校发展实际，是否可行；规划实施情况如何，专业结构是否不断优化。	1.专业建设规划与年度计划 2.专业设置 3.专业结构动态调整优化机制	1.3/7.1-7.6/9.2
		目标与标准	有无明确的专业建设目标和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否规范、科学、先进并不断优化。	1.学校专业教学标准 2.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7.1/7.3/7.4
		条件保障	新增专业设置程序是否规范；专业建设条件(经费、师资、实验实训条件)是否有明确的保障措施。	1.新增专业校内论证程序(评审制度)及申报材料 2.专业建设经费 3.校内专业实训基地 4.校外专业实训基地 5.专业师资力量	3.4/4/5.1/5.2/6/7.4/7.5
	2.2 专业诊改	诊改制度与运行	学校内部是否建立常态化的专业诊改机制；是否能够促成校内专业设置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	1.教学与学生管理文件 2.评教情况 3.新增专业内部论证评审制度与执行情况 4.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建设与运行情况	3.4/8.1/8.7/9.1/9.2
		诊改效果	诊改成效如何，人才培养质量是否不断提	1.专业就业率、对口率、起薪水平、创业典型案例	4/5/6/7/9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诊断点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高；校企融合程度、专业服务社会能力是否不断提升；品牌（特色/重点）专业（群）建设成效、辐射影响力是否不断增强。	2. 专业校企合作办学情况、专业服务社会情况 3. 品牌（特色/重点）专业（群）建设成果 4. 学生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赛项成绩	
		外部诊断（评估）结论应用	是否积极参加外部专业诊断（或评估、认证）；外部诊断（评估）结论是否得到有效应用，对学校自诊自改是否起到良好促进作用。	1. 参加外部专业诊断（专业评估、认证）情况 2. 外部专业诊断（专业评估、认证）报告及整改措施	4/5/6/7/9
	2.3 课程质量保证	课程建设规划	课程建设规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1. 课程建设规划 2. 课程建设年度计划	7.2/7.5
		目标与标准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与完备性。	1. 完成课程建设项目数 2. 已制定课程标准数 3. 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数 4. 校企合作开发教材数 5. 课程建设标志性成果 6. 规划教材使用情况 7. 校本教材开发情况 8. 制定课程标准的指导性意见	7.2/7.3
		诊改制度实施与效果	校内是否开展对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课程质量保证机制；是否对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产生明显的推进作用。	1. 课程教学评价 2. 课程管理制度 3. 课程标准审核制度 4. 课程教学运行检查制度 5. 课程建设年度诊改报告 6. 课程建设标志性成果	3.4/7.2/8.1/ 8.2/8.5/8.6/ 8.7
	3 师资质量保证	3.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规划制定	学校、院系、专业等层面师资队伍建设的科学性、一致性和可行性；规划目标达成度。	1. 学校、院系、专业等层面师资队伍建设与年度计划 2. 师资队伍建设成效
实施保障			是否能为师资建设规划目标的实现提供必需的外部环境、组织管理、资源支撑、经费等保障。	1. 师资队伍的组织管理 2. 师资队伍的资源支撑 3. 师资队伍的经费等保障	5.2/7.1/7.2/ 8.1
3.2 师资建设诊改		诊改制度	是否制定专兼职教师、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聘用资格标准；是否开展对师资队伍建设的	1. 专兼职教师、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聘用资格标准；	6.1/6.2/6.3/ 6.4/7.2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诊断点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工作		成效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师资质量保证机制。	2. 师资队伍建设年度诊改报告	
		实施效果	教师质量意识是否得到提升;教学改革主动性是否得到提高;师资队伍数量、结构、水平、稳定性、社会服务能力等是否得到持续改善;学生满意度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1. 在同类院校、省内、国内师资建设水平(见人才培养状态数据库数据分析)。 2. 师资队伍数量、结构、水平 3. 教师承担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科研项目数量及水平。 4. 年度学生评教报告	6.1/6.2/6.3/ 6.4/8.7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1 育人体系	育人规划	是否制定学生综合素质标准;学生素质教育方案制定是否科学,培养目标定位是否准确;是否因材施教,注重分类培养与分层教学;是否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加强创意、创新、创业教育。	1. 素质教育规划或方案。 2. 学生综合素质标准 3. 人才培养方案 4. 学生管理队伍情况 5. 招生就业指导人员基本情况 6. 创新创业实施方案	5.2/8.3/8.4
		诊改制度	是否实施对育人部门工作及效果的诊改。	1. 学生管理等育人部门考核评价管理制度 2. 学生管理(辅导员等)人员考核评价制度	8.1
		实施与效果	育人工作是否已形成常态化诊改机制;育人目标达成度;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主动学习积极性、职业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是否得到提高。	1. 育人目标、计划、实施、监控、评价及改进体系建设情况 2. 育人工作年度诊改报告 3. 素质教育的标志性成果	2.2/3/7.2/9.2
	4.2 成长环境	安全与生活保障	是否实施对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的诊改,并形成常态化安全与生活质量保证机制;学校安全设施是否不断完善;学生生活环境是否不断优化;学生诉求回应速度、学生满意度是否持续提高;意外事故率是否不断降低。	1. 服务部门服务质量诊改方案 2. 平安校园建设方案及成效 3. 学校安全设施建设情况 4. 高校卫生量化分级管理成效 5. 学生诉求处理意见报告 6. 意外事故率	
		特殊学生群体服务与资助	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障管理运行机制情况;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与运行管理机制情况;能否为特殊学生群体提供必要的设施、人员、资金、文化等保障。	1. 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障制度与运行情况 2.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与运行情况 3. 特殊学生群体的保障条件	5.2/8.8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诊断点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5 体系运行效果	5.1 外部环境改进	政策环境	能否促进社会资源引入、共享渠道的拓展；政策环境是否利于学校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	1. 综合利用社会资源和政策情况	
		资源环境	是否能够促进校内办学资源的不断优化；学校资源环境能否促进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	1. 政校企合作情况	
		合作发展环境（效果）	学校自主诊改机制是否有利于政校合作、校企合作、校校合作的不断优化；合作发展的成效与作用是否不断呈现。	1. 政校企合作成效与典型案例	7.5/9.3
	5.2 质量事故管控	管控制度	是否建立质量事故管控反馈机制，制定质量事故分类、分等的认定管理办法，对质量事故处理及时有效；是否建立学校、院系两级质量事故投诉受理机构，制定质量事故投诉、受理、反馈制度；是否定期开展质量事故自查自纠，形成质量事故管控常态化管理反馈机制。	1. 质量事故分类、分等的认定管理办法与执行情况 2. 学校、系（分院、教学部）两级质量事故投诉受理机构 3. 质量事故管控制度与运行机制	8.1
		发生率及影响	学校质量事故的发生率、影响程度；处理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的速度与能力；学校质量事故与投诉发生率是否逐年减少。	1. 学校年度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预警机制	是否建立过程信息监测分析机制与质量事故预警制度；是否有突发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应对工作预案；是否有近三年质量事故分析报告及其反馈处理效果报告；	1. 过程信息监测分析机制与质量事故预警制度 2. 突发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应对工作预案 3. 近三年质量事故分析报告	8.1
	5.3 质量保证效果	规划体系建设及效果	各项规划是否完备、体系是否科学，实施是否顺利，目标达成度如何。	1. 规划与年度质量报告	
		标准体系建设及效果	专业、课程、师资、学生发展质量标准是否完备、先进、成体系；能否在诊改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社会认可度如何。	1. 专业、课程、师资、学生发展质量标准 2. 标准体系调整优化措施 3. 行业企业对标准的评价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诊断点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诊改机制建设及效果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日趋完备；持续改进的机制是否呈常态化并步入良性循环，人才培养质量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1. 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整改制度及实施情况 2. 专业就业率、对口率、起薪水平、创业典型案例	
	5.4 体系特色	学校质量保证体系特色	学校自身质量保证体系能否形成特色，应用效果好，并能发挥辐射与影响作用。	1. 学校质量保证体系特色报告	

注：1. 本表设 5 个诊断项目，15 个诊断要素，37 个诊断点。

2.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所列的各指标编号，起引导作用，不是规定或标准。

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

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_____

一、自我诊改工作概述（500 字以内）

二、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自我诊断意见	改进措施	改进成效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1.2 组织构架			
	1.3 制度构架			
	1.4 信息系统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2.2 专业诊改			
	2.3 课程质量保证			
3 师资质量保证	3.1 师资队伍规划建设			
	3.2 师资建设诊改工作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1 育人体系			
	4.2 成长环境			
5 体系运行效果	5.1 外部环境改进			
	5.2 质量事故管控			
	5.3 质量保证效果			
	5.4 体系特色			

校长（签字）：_____ 年__月__日

注：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2. 每一诊断要素的“自我诊断意见”需阐明目标达成程度，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总体不超过 500 字。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应占一半左右篇幅。

3.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总体不超过 200 字。

4.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成效”指实施改进措施之后已经显现的实际效果，不是预测或估计成效。如果措施尚未实施，请加说明。总体不超过 200 字。

5. 自我诊改务必写实，无需等级性结论。

6. 学校自选诊改项目，体现特色。

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断与改进专家组工作规程

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受省教育厅委派承担全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复核任务。为顺利开展本项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省高职院校诊改需要，特制定本规程。

一、专家组工作守则

1. 专家组受省教育厅委派，既要对国家负责，又要对复核学校负责。复核工作中要始终维护复核的公正性和严肃性，坚持讲客观证据，不凭个人感觉、感情、印象用事。

2. 专家组应持坦诚态度，在工作中既要严格坚持标准，又要持虚心态度。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不介入学校内部事务。在与复核院校交换意见时，应持坦诚、中肯的态度，尽可能具体地提出问题，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3. 专家组每位成员都要坚持廉洁自律，相互尊重，密切配合，团结协作。

4. 专家组内部讨论情况与内容要严格保密，不得向复核学校及个人泄露。

5. 专家组名单公示后，专家组成员不得在复核前到复核学校作有关复核工作的指导或报告。

6. 自觉接受省教育厅以及复核学校的监督，不断提升复核工作水平。

二、专家组工作任务

1. 围绕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以诊断与改进为手段，掌握学校自我诊断意见、改进措施和改进成效，准确提出符合程度。促使高职院校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建立起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

2. 通过信息分析与重点考察，强化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在诊改工作的基础作用。针对关键问题，分析深层原因，研究解决办法与对策，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高职院校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完善预警功能，提升学校教学运行管理信息化水平。

3. 形成专家组复核结论建议，与复核学校及其主管部门交换意见，向教育厅提交复核工作报告、复核结论建议和相关材料。

三、专家组成员分工

1. 专家组组长负责领导专家组开展各项复核工作，就复核工作过程和结果对省教育厅负责；制定复核工作日程；召集全体成员会议，对照诊断项目提出复核结论建议；组织撰写复核工作报告，并代表专家组向院校和主管部门通报；认真听取院校及主管部门对复核工作意见的反映。

2. 专家组成员按照诊断项目分工，对相关诊断项目要素进行考察，并对符合程度做出相应的评价，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3. 秘书受专家组组长的委托，负责和院校方面的联系协调工作，具体落实专家组的各项日程安排，负责复核材料的立卷归档，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完成专家组组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秘书参与复核工作全程，但不参与表决。

四、专家组主要工作环节与内容

（一）复核前准备工作

1. 专家组成员要认真学习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准确理解和把握诊断项目的内涵、关键要素以及重点复核内容。

2. 专家组组长要提前20天草拟复核工作计划，根据各位专家组成员的具体情况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工作分工。

3. 专家组成员根据分工，对学校提交的材料，包括《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数据采集平台》数据；学校的《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近2年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近2年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近2年学校、校内职能部门、院（系）的年度自我诊改报告；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及其他子规划；学校所在地区的区域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规划等认真分析复核。以此为基础，根据各自分工做好复核

方案。

4. 专家组于复核前一天进校，召开复核预备会，讨论各诊断项目的复核方案，初步确定专家组各自的工作计划。专家组成员可根据复核项目、进程、需要，补充和调整内容。

5. 专家组秘书配合组长，与学校协商复核工作日程，做好专家组与学校的各项协调工作。

（二）现场复核工作

1. 听取学校自我诊改报告。主要听取学校自我诊改工作概述；质量计划和质量标准的制定及其诊断与改进、学校质量保证体系特色等，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2. 实地观察。有针对性地对学校办学理念、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专业设置与条件、教师队伍与建设、课程体系与改革、课堂教学与实践、学校管理与制度、校企合作与创新、质量监控等方面进行观察，以获得相关信息，做好数据的实时采集、分析与展现。

3. 查阅资料。根据学校的《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和查阅有关原始材料，有针对性地从源头做好数据的开发、采集和利用。

4. 深度汇谈。根据复核需要，确定深度汇谈的范围和对象，草拟好汇谈提纲，重视体会、经验、创意等的共同化、组合化、显性化，填写《专家组深度汇谈名单》（附件 5）。

五、复核结论认定

1. 专家组成员根据分工，结合学校《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分析，在实地观察、查阅资料、深度汇谈等基础上，对照“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

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中的关键要素填写《专家组复核工作写实表》(附件4)。

2. 在专家组个人汇报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做出判断,对“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确定符合程度,并填写《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汇总表》(附件6)。

3. 专家组向省教育厅提交学校复核工作报告并给出复核结论建议。

六、复核工作报告要点

在专家组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根据专家组成员的意见,形成向省教育厅提交的复核工作报告,其主要内容一般包括以下五个组成部分:

1. 复核工作概况: 复核学校、专家组人数、复核起止日期、复核方式和主要工作过程,说明复核的完整性。

2. 对学校诊改工作的总体印象: 简要描述学校的发展状况、质量目标与定位,着重反映学校对诊改的理解和重视程度,以及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工作方针取得的成效。

3. 学校诊改规范、精细、到位程度: 要肯定学校将社会赋予院校的质量保证责任落到实处所取得的成绩,指出学校质量保证体系主要特色。

4. 学校自我诊断差距: 要准确抓住诊断项目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提出的改进建议要有较强的针对性,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

5. 复核结论建议: 对复核结论的形成要持慎重的态度,

在对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的整体状态、成效、问题进行综合复核的基础上，根据专家组成员提出的符合程度全面审议得出复核结论。

撰写复核工作报告，应注意内容的真实性、一致性、简明性。

七、存档材料

1. 专家组组成员名单（附件 1）
2. 专家组复核工作计划（附件 2）
3. 复核工作日程安排（附件 3）
4. 复核工作写实表（附件 4）（附件 4-1 至附件 4-5）
5. 深度访谈名单（附件 5）
6. 诊断项目汇总表（附件 6）
7. 复核工作报告（附件 7）
8. 学校上报材料

附件 1:

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

赴××学院专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职务	专家职务	手机及邮箱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 2:

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 ××学院复核工作计划

专家组成员认真查阅学校上报材料和主要数据信息，听取汇报、实地观察，形成学校诊改工作实际效果的整体印象。具体分工如下：

一、根据诊断项目专家组成员分工与要求

（一）分工

1. 体系总体构架：
2. 专业质量保证：
3. 师资质量保证：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5. 体系运行效果：

（二）要求

专家组成员要按照“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和《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结合“诊断要素”和“影响因素参考提示”进行写实。

（三）材料

复核工作写实表（附件 4）

二、深度访谈

每位专家组成员分别约请 3-5 位中层干部、系主任、教师等进行深度访谈，每人访谈 30 分钟左右。

材料：深度访谈名单（附件 5）

三、专家组工作会议

（一）专家组全体会议

在各位专家组成员汇报基础上，经过讨论，确定诊断项目符合程度，形成专家组复核结论建议；讨论通过复核学校交换意见的书面材料。

（二）材料

1. 复核工作写实表（附件 4）
2. 诊断项目汇总表（附件 6）
3. 专家组复核工作报告（附件 7）

四、秘书工作内容

1. 负责专家组与学校的联络
2. 制定各种表格
3. 提供各种材料
4. 收集诊断项目结果
5. 汇总复核结果
6. 负责专家组内务

附件 3:

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 专家组工作日程安排

日期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负责人 电话

附件 4—1:

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

专家组复核工作写实表

学校名称	
1. 体系总体构架	

专家组成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2:

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

专家组复核工作写实表

学校名称	
2. 专业质量保证	

专家组成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3:

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

专家组复核工作写实表

学校名称	
3. 师资质量保证	

专家组成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4:

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

专家组复核工作写实表

学校名称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专家组成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5:

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

专家组复核工作写实表

学校名称	
5. 体系运行效果	

专家组成员（签名）_____

附件 6:

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 诊断项目汇总表

学校名称:

专家姓名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相符	不相符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1.2 组织构架		
		1.3 制度构架		
		1.4 信息系统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2.2 专业诊改		
		2.3 课程质量保证		
	3 师资质量保证	3.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3.2 师资建设诊改工作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1 育人体系		
		4.2 成长环境		
	5 体系运行效果	5.1 外部环境改进		
		5.2 质量事故管控		
		5.3 质量保证效果		
		5.4 体系特色		
复核结果		15		
复核结论				

注：相符打√，不相符画○。

专家组组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7:

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

专家组复核工作报告

学校名称	

专家组成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